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5月28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5月29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	364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24东吴证SCP008	发行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77	发行日期	2024年5月28日
起息日/兑付日	2024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发行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4.00%	票面利率	2.1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鲁鲁恒升 股票代码:600426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志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志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因此杨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其辞去监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杨志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杨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为化解债务风险,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实业”)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三方共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信达资产管理债务总额减免至41.6亿元,其中,公司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34,416.645.91元,中信国安实业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7,183.354.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信达资产全额清偿34,416.645.91元,相关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次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债务重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城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2,307,521股,占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56.62%。
●本次质押系高新城建为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等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高新城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新城建	34,083,073	2024年5月27日	高新城建	13.55%	3.92%	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合计	34,083,073	—	—	—	—	—

高新城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5月31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新城建	是	34,083,073	否	2024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5%	3.92%	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合计	—	34,083,073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4.60%。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62.20%。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通知,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5月28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2024年5月28日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4.60%	19.21%	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合计	260,517,371	—	—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于同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6%	14.2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3,000,000	—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公告。
(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世先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先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先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先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聘请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券商,拟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退出登记等相关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西巷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咸海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海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咸海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8,9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0.62%,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6,810,725股。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西咸海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咸海溢	36,000,000	2024年5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6,000,000	—	—	—	—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5月28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咸海溢	否	36,000,000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6,000,000	—	—	—	—	—	—	—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与枣庄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集团”)同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四、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五、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六、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七、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八、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九、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一、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二、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三、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四、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五、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六、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七、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八、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十九、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十、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十一、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十二、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十三、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十四、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24年1月24日受理了此案。2024年4月,公司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枣庄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效力。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十五、进行程序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五九集团”股东、因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